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9.90%股权、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 公司及时记录筹划方案、形成决议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内容，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送。

3. 2026年8月29日，公司发布《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6-065），公司拟将持有的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9.90%股权、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4. 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5.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本次董事会已审议《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